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114年6月2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107年9月6日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二、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課程評鑑對象與評鑑人員分工

評鑑對象	評鑑人員分工
課程總體架構	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對於課程總體計畫之設計、實施情形，以及教師教學、領域運作、學生學習效果，進行檢視，並提供建議與回饋，做為新學年度之參考意見。
領域學習課程	由本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對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教學評量、教材研發，以及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觀課、議課之運作情形，進行領域課程自我評鑑，評鑑結果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彈性學習課程	由本校各彈性學習課程小組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對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教學評量、教材研發，以及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觀課、議課之運作情形，進行彈性學習課程自我評鑑，評鑑結果提各彈性學習課程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四、評鑑時程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與時程			
	課程設計評鑑	課程實施評鑑		課程效果評鑑
		實施準備	實施情形	
課程總體架構	5/1~7/31	6/1~7/31	9/1~次年 6/30	每學年末
領域學習課程	5/1~7/31	7/1~8/29	9/1~次年 6/30	配合平時及定期評量期程辦理
彈性學習課程	5/1~7/31	7/1~8/29	9/1~次年 6/30	配合各課程進程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實施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課程評鑑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蒐集可信資料，如：課程計畫、社群或教學研究會記錄、教師公開授課及觀課記錄、專家檢核表、學生及家長問卷、學生學習成果、教師評量規劃及教材研發等，視課程特點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進行評鑑。

六、評鑑重點及擇定之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擇定之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課程總體架構	課程設計	1.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2.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擇定之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3.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課程效果	23.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領域學習課程	課程設計	5.素養導向	5.1 納入課綱列示之學習重點，有效促進核心素養達成。
		6.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並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7.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8.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
	課程實施	13.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本課程。
		14.家長溝通	14.1 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能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15.教材資源	15.1 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
		16.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17.教學實施	17.1 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課程目標。
		18.評量回饋	18.1 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課程效果	19.素養達成	19.1 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20.持續進展	20.1 學習結果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設計	9.學習效益	9.1 符合學生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10.內容結構	10.1 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1.邏輯關連	11.1 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2.發展過程	12.1 規劃設計過程中，蒐集且參考及評估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
	課程實施	13.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本課程。
		14.家長溝通	14.1 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能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15.教材資源	15.1 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
		16.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17.教學實施	17.1 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課程目標。
		18.評量回饋	18.1 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課程效果	21.目標達成	21.1 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預期課程目標。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擇定之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22.持續進展	22.1 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七、評鑑結果與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送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送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若囿於經費等條件限制無法立即改善，則研擬相關因應之道。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或學校活動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結果給各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結果，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學習扶助或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學習扶助或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於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小組、課程總體架構等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